

專利局動態

[臺灣]

自行撤銷原處分態樣之例示

智慧局為保障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權人之權益，全面提升專利審查品質，爰依專利協調會報決議公告「智慧財產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態樣之例示說明」，針對初、再審或舉發案件之審定書，凡處分有「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令錯誤」或「違反程序或形式要件」態樣者，將自行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查；非屬前述態樣的處分，承辦單位也可以視瑕疵程度以自撤原處分或以訂正等方式處理原處分之瑕疵。另，對於已申請再審查並繳交審查規費之案件，若發現於初審階段有該公告例示之情事者，除自行撤銷初審審定書外，並應退還溢繳規費，回復初審階段，重新審查。

資料來源：“自行撤銷原處分態樣之例示。” TIPO. 2017 年 10 月 31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6798&ctNode=7127&mp=1>>

[澳洲]

澳洲專利局更新智慧財產權證書

澳洲專利局重新檢視發明專利、商標、設計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之證書，希望提供更清晰、簡潔且一致的訊息，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將開始核發新樣貌之證書。

主要變更在於：標明證書號數於證書的全部頁面、統一證書版面，包括更改證書的字型和字體大小以及簽名區域。

此外，設計專利證書另包括有下列重要變更：

- 註冊制證書：聲明強調設計專利未經審查，不得行使權利，並摘錄 2003 年版設計專利法有關主張權利之規範。
- 審查制證書：載明設計專利權人之姓名住址、設計者姓名，簽署人以及有關該設計之產品。

資料來源：“Updating our IP rights certificates,” IP Australia. 2017 年 10 月 31 日。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updating-our-ip-rights-certificates>>

[美國]

擴大專利合作檢索試行計畫

美國專利局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分別和日本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進行專利檢索試行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s, CSPs)，成功改善專利品質和縮短審查期間。在前述兩計畫成功的基礎上，美國專利局現擴大 CSP 的實施，即申請人可在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前，同時向日本及韓國專利局要求與美國專利局相互交換檢索結果。

在擴大 CSP 中，每個指定合作專利局將獨立針對相對應申請案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在任一專利局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之前，美國專利局將和指定合作局交

換檢索結果，透過交換檢索結果，所有指定合作專利局的審查委員將有更全面的先前技術參考資料，以便在首次確認專利性時予以考慮。

擴大 CSP 增加了提供檢索結果給美國專利局的各國專利局數量，申請人不需要遵循首次面詢 (First Action Interview, FAI) 的程序要求，為申請人提供更大的彈性。擴大 CSP 也讓美國專利局有機會針對在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前，與多個合作專利局交換檢索結果，對於審查過程的影響進行研究。

在擴大 CSP 之下，美國專利局和合作專利局將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分別接受參與請求，每個專利局對每個合作局每年將不會准許超過 400 個請求，必要時專利局可以延長試行計畫，每個專利局保有隨時退出計畫的權利。

資料來源：“Expanded 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 Birch Stewart Kolasch Birch LLP. 2017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bskb.com/expandedcollaborativesearchpilotprogram.html>>

